

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基準表

修正公告時間:114/02/17

單位:新台幣元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家長繳費金額	
學費	6000	學期	0 教育部補助	
雜費	1000	學期	◎第 1 胎子女政府補助 1500*4.5 月=6750 元 實繳 3758 元 (家長每月繳費 835 元) ◎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心障礙幼兒 政府補助全額 實繳 0 元	
代辦費	材料費	1350		學期
	活動費	900		學期
	午餐費	4260		學期
	點心費	3366 (748/月)	學期	
代收費	家長會費	100	學期	100 元 (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由最小的弟妹一人繳交)
	團體保險	依當年度 決標金額	學期	依當年度決標金額收費辦理 (113 學年度 200 元)
家長繳費金額合計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第一胎子女:4058 元 ●第一胎子女(免保費): 3858 元 ●第一胎子女(有弟妹就讀本園): 3958 元 ●第一胎子女(有弟妹+免保費): 3758 元 ●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障幼兒:300 元 ●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障幼兒+免保費: 100 元 ●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障幼兒+免保費+有弟妹: 0 元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退費基準:依「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2.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上下學期各以 4.5 個月計算。 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期間: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 4. 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，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(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);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。 5. 團體保險:比照「109.08.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納入團體保險，依法標金額收費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費用，低收入戶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或其子女、原民免收保費。 6. 為確保幼兒權益及飲食均衡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(屏府教特字第 11450247230 號函)核定補助增加本園之餐點費用，本次收費調整之點心費，不影響家長繳費金額，調升之差額由行政院補助。 			

本園收費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業於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1 號令修正發布

承辦人: 

校長: 